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签署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情况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认购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此后，信托计划以次级份额资产购买西藏智轩对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绵石”）50,000万元的债权。

据此，西藏智轩、达州绵石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约定西藏智轩将其持有的对达州绵石金额为50,00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中融国际。

为确保前述交易事项顺利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夫妇、公司关联方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禾邦”）分别为达州绵石前述债权债务重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相关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公司就本事项于2018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李勤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迪禾邦与本公司同为李勤先生控制下企业，同时，公司董事丁湘巍女士担任中迪禾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关联方中迪禾邦同意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费率按照年1%执行，在此期间内支付的担保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最终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天数支付担保费用。

本次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州绵石提供担保将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交易进展情况

鉴于达州绵石就信托计划相关事项与中融国际签订了《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关联方作为保证人与中融国际签订《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

四、《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李勤夫妇签署的《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债权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人1：李勤

保证人2：周婉

2、主要条款

（1）债权人和债务人通过《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还款协议》进行了变更，保证人已经充分知悉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前述安排，并无条件同意继续按照主合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双方共同确认，本补充协议系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构成原协议的有效修订和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以原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如与原协议有冲突者则按本补充协议执行。

3、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中迪禾邦签署的《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债权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

2、主要条款

(1) 债权人和债务人通过《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还款协议》进行了变更，保证人已经充分知悉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前述安排，并无条件同意继续按照主合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双方共同确认，本补充协议系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构成原协议的有效修订和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以原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如与原协议有冲突者则按本补充协议执行。

3、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中迪投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关联方李勤夫妇与中融国际签署的《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
- 4、公司关联方中迪禾邦与中融国际签署的《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3 日